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Zenith Chemical Group Limited

中國天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2)

內幕消息 及 恢復買賣

本公告乃中國天化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僅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本公司已獲得一名獨立第三方提出認購本公司新股份之要約(「潛在認購事項」)。本公司正與潛在認購方積極協商以協定及落實潛在認購事項之條款。倘進行潛在認購事項，將很有可能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授權董事會之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與相關交易對手尚未就潛在認購事項訂立最終協議。董事會將盡其努力以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大利益，就該交易商議盡可能對本公司最有利之條款。

股東務須垂注，潛在認購事項不一定會進行。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必審慎行事。倘本公司就潛在認購事項之條款達成協議，本公司將適時公佈條款詳情。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由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起已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四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買賣。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天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昱

香港，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昱女士、羅子平先生及于德發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馬榮欣先生、譚政豪先生及侯志傑先生。